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須予披露交易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匯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中金服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匯方(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吳中金服(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同意組成合夥企業，以從事在蘇州市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相當短期的貸款業務，解決該等企業的短暫性財政困難。所有合夥人於合夥企業作出的最高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匯方與吳中金服將分別注入現金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匯方根據合夥協議向合夥企業注入的資本承諾而計算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低於25%，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匯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中金服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匯方(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吳中金服(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同意組成合夥企業，以從事在蘇州市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相當短期的貸款業務，解決該等企業的短暫性財政困難。所有合夥人於合夥企業作出的最高資

本承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匯方與吳中金服將分別注入現金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匯方(作為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及
- (b) 吳中金服(作為合夥企業의 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的名稱

蘇州匯方融通中小微企業轉貸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的業務目的

合夥企業將向蘇州市內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相當短期的貸款，以解決該等企業的短暫性財政困難。

合夥企業的期限

除非在合夥企業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下續期，否則合夥企業將為期三年。

資本承諾

所有合夥人於合夥企業作出的最高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匯方及吳中金服將分別注入現金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匯方及吳中金服將於合夥企業注入的資本承諾，乃由匯方與吳中金服經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需要及經營合夥企業的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而達致。

匯方注入的資本承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管理事務

匯方(作為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將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事務，惟若干事宜則須按合夥協議所訂明取得所有合夥人的批准。

合夥企業的權益轉讓

匯方及吳中金服不得轉讓彼等各自於合夥企業中的任何權益。

利潤分派

合夥企業的利潤將每年按以下次序分派：

- (a) 第一，按吳中金服於合夥企業的資本承諾每年8%的投資回報率(「吳中金服投資回報率」)向其分派；
- (b) 第二，按匯方於合夥企業的資本承諾每年8%的投資回報率(「匯方投資回報率」)向其分派；及
- (c) 最後，按吳中金服及匯方各自於合夥企業的資本承諾比例向彼等分派。

就上文(a)及(b)而言，倘某一年度的利潤不足以彌補吳中金服投資回報率或匯方投資回報率，則合夥企業於後續年度的利潤須首先分派予吳中金服或匯方，以彌補對上年度吳中金服投資回報率或匯方投資回報率的不足差額。然後，餘下利潤(如有)才根據上述次序進行分派。

資本返還

倘若合夥企業被終止，則合夥企業餘下的可分派資產，將按以下次序分派：

- (a) 第一，向吳中金服分派以償還其於合夥企業的資本承諾；
- (b) 第二，向吳中金服分派以彌補吳中金服投資回報率的任何不足差額；
- (c) 第三，向匯方分派以償還其於合夥企業的資本承諾；
- (d) 第四，向匯方分派以彌補匯方投資回報率的任何不足差額；及
- (e) 最後，按吳中金服及匯方各自於合夥企業的資本承諾比例向彼等分派。

進行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門向主要位於中國蘇州市的客戶提供短期抵押貸款。為爭取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本公司不斷物色機會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本公司相信，由於組成合夥企業在蘇州市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相當短期貸款以解決該等企業的短暫性財政困難可創造較高息、較高周轉率及較低風險的新收入來源，故此舉對本集團有所裨益。

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匯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吳中金服的資料

吳中金服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市吳中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吳中金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服務、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吳中金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匯方根據合夥協議向合夥企業注入的資本承諾而計算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低於25%，故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方」	指	蘇州匯方嘉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將根據合夥協議在中國成立以在中國蘇州市經營貸款周轉業務的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匯方與吳中金服就成立合夥企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吳中金服」	指	蘇州市吳中金融招商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中國蘇州，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雁南先生、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